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文化創意事業學系 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年04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年9月1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本系組織規程設置系務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成員八人，委員每年改選一次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產生方式：
 - (一)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 - (二)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票選產生。
- 三、本會之職掌為處理本系下列事項：
 - (一)系務發展之近程(二年內)、中程(五年內)及遠程(五年後)目標之規劃、修正及其相關章則之擬定。
 - (二)配合近、中、遠程發展目標擬訂系務經費分配原則。
 - (三)配合近、中、遠程發展目標，規劃新進教師之延聘。
 - (四)現有系務空間使用規劃及新校地空間爭取。
 - (五)其他與系務發展有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負責召集開會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職責在協助本系規劃及擬訂系務發展相關事項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出席始得開議，以出席人員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- 七、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